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GOD-6-259 高雄 $500
收狀人：陳淑慧

121

57211

JAN -5 11:20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標的金額或債權：新台幣 756,945 元整

聲　請　人：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設：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450 之 1 號 1 樓
即 債 權 人

法定代理人：楊仁宏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李郁奇　　住：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97 號 3 樓
156
電：(02)2718-8511 分機301

債　務　人：黃清富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額

一、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756,945 元及自民國(下同)98 年 8 月 18 日起，按年息 12%計算之利息，暨自 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 10%，逾期在六個月後，按前開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 陳報債權讓與程序如下：

(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將本件對債務人之債權及其從屬權利讓與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 日將本件對債務人之債權及其從屬權利讓與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三)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將本件對債務人之債權及其從屬權利讓與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四)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將本件對債務人之債權及其從屬權利讓與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依民法第 297 條向債務人通知上開債權讓與事實，此有債權讓與通知書、郵件送達證明在證可稽(證一、證二)。

二、 緣債務人黃清富於 93 年 8 月 18 日向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30,000 元，此有信用借款契約書為憑。(證三)

三、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還款，上開借款仍積欠本金 756,945 元及自 98 年 8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給付責任。

四、 本件係請求一定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茲為求償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一項之規定，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